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10-019 號

110 年 12 月

臺中市家庭消費支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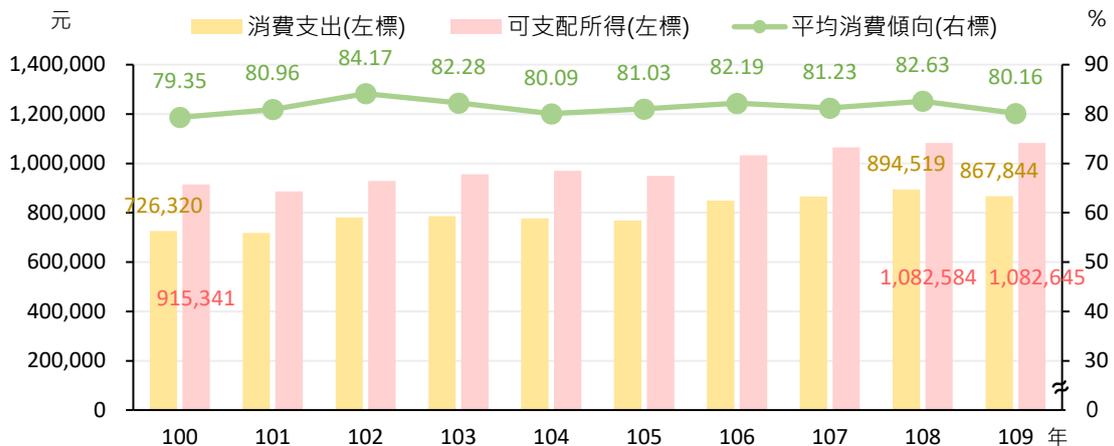
前言

隨社會型態的變遷，如城市快速發展、交通及通訊進步、醫療技術普及、飲食習慣改變等，市民家庭消費型態也有所轉變，又消費支出與可支配所得的關係密不可分，本文探究本市市民近 10 年消費項目支出結構變化，並從不同等級可支配所得的面向瞭解其消費項目支出之差異情形。

一、本市 109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86.78 萬元，較 100 年增 14.15 萬元(19.49%)，消費項目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 24.30%)、「醫療保健」(占 16.72%)、「餐廳及旅館」(占 13.88%)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占 13.61%)為主，合計占 6 成 9。

依據本市最新一期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結果指出，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¹歷年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109 年為 108 萬 2,645 元，較 100 年增加 16 萬 7,304 元(18.28%)，隨著社經環境變遷及所得增加，109 年消費支出 86 萬 7,844 元，雖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較

圖1、近十年臺中市平均每戶消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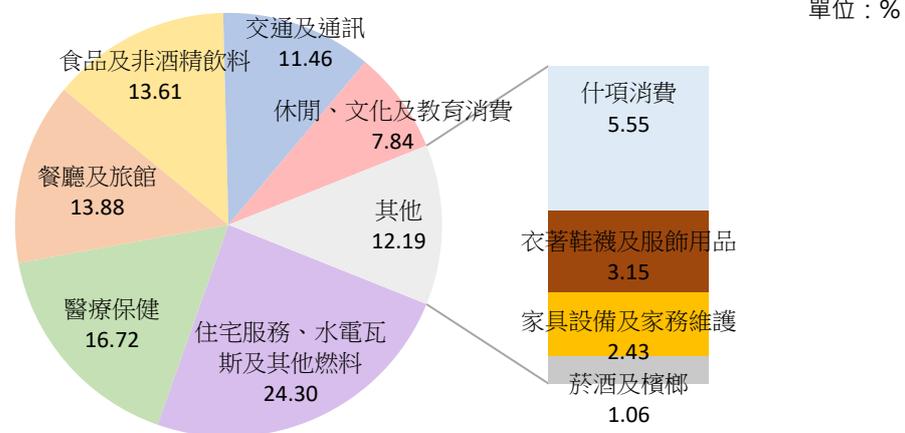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¹ 係家庭全部所得收入扣除非消費性支出(例如：利息、社會保險保費、稅金、罰款及禮金等)後，實際可自行運用之所得，其計算公式為：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消費+儲蓄。

108年減少2萬6,675元(-2.98%)，然較100年增加14萬1,524元(19.49%)，平均消費傾向²80.16%，亦較100年增加0.81個百分點(詳圖1)。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將消費支出分成12類³，本市109年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整體消費支出24.30%為最高，「醫療保健」占16.72%次之，接序均為與飲食類有相關的「餐廳及旅館」占13.88%、「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占13.61%，上述消費支出合計占6成9(詳圖2)。

圖2、109年臺中市平均每戶各項消費結構比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二、以100-109年消費結構觀察，市民「餐廳及旅館」隨外出用餐次數提高，致支出比重逐年上升，10年來增3.39個百分點，消費結構增幅中居首位；隨人口老化及保健意識提升，「醫療保健」支出逐漸增加，占比增1.13個百分點，增幅居次位。而「教育」因少子化及各項免學費措施而支出比重減少，減2.08個百分點，消費結構減幅中居首位；「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比重呈下降趨勢，占比減1.44個百分點，減幅居次位。

再以歷年消費結構觀察，食衣住行為生活基本需求，食更是排在第一位，包含「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飲食方面的支

²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³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消費項目可概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及檳榔」、「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交通」、「通訊」、「休閒及文化」、「教育」、「餐廳及旅館」及「什項消費」等12類。

出歷年占比穩居首位，由 100 年占逾 2 成 5，增至 109 年約 2 成 7，惟結構略有變化，在「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方面，其支出比重呈下降趨勢，從 100 年 15.05% 降至 109 年 13.61%，減少 1.44 個百分點；而「餐廳及旅館」則隨著社經發展及國人飲食消費模式轉變，外出用餐次數提高，致支出比重由 100 年 10.49% 逐年遞增至 109 年 13.88%，上升 3.39 個百分點，在所有消費結構中增幅居首位。另「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則相對穩定，歷年約維持在 2 成 4 左右，變化不大，可見即使社經環境時移世變，國人對於居住仍有穩定的需求(詳表 1)。

表 1、近十年臺中市平均每戶各項消費支出結構比

單位：%、百分點

年度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菸酒及檳榔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醫療保健	交通	通訊	休閒及文化	教育	餐廳及旅館	什項消費
100 ^①	15.05	1.25	3.18	23.32	2.36	15.59	9.91	3.41	4.68	5.49	10.49	5.26
101	15.14	1.10	3.17	23.35	2.11	15.11	9.62	3.33	5.36	5.24	11.09	5.37
102	14.35	1.04	3.18	22.89	1.94	15.83	10.42	3.56	5.54	4.64	11.20	5.41
103	13.52	1.22	3.28	23.34	2.25	15.43	10.29	3.55	5.54	4.64	11.62	5.31
104	13.75	1.27	3.22	24.05	2.19	14.91	9.58	3.42	6.25	4.17	11.94	5.24
105	13.66	0.97	3.06	24.40	2.17	14.83	9.93	3.45	5.87	3.98	12.40	5.29
106	13.48	1.13	3.14	24.97	2.20	14.55	8.76	3.39	6.30	3.76	12.73	5.60
107	13.69	1.17	3.18	23.91	2.20	14.95	9.28	2.94	5.88	3.42	13.37	6.03
108 ^②	13.29	1.02	3.18	23.81	2.35	15.13	10.02	2.75	6.19	3.31	13.43	5.53
109 ^③	13.61	1.06	3.15	24.30	2.43	16.72	8.66	2.80	4.43	3.41	13.88	5.55
③較② 增減數	0.32	0.04	-0.03	0.49	0.08	1.59	-1.36	0.05	-1.76	0.10	0.45	0.02
③較① 增減數	-1.44	-0.19	-0.03	0.98	0.07	1.13	-1.25	-0.61	-0.25	-2.08	3.39	0.29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備註：表列數字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隨著老年人口占比逐漸攀升，其高醫療需求、保健食品消費增加及對於意外與醫療險的重視，使得家庭「醫療保健」支出逐漸增加，比重由 100 年 15.59% 增至 109 年 16.72%，在所有消費結構增幅(1.13 個百分點)居次位；109 年新冠疫情爆發，防疫需求增加，與 108 年相比，在各項支出中增幅最高(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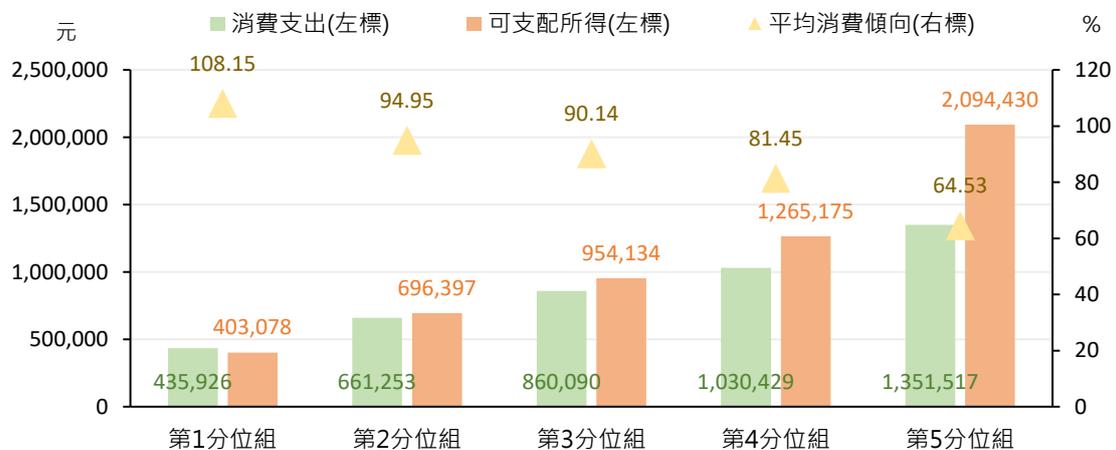
隨經濟快速成長，物質生活逐漸豐富，市民的消费需求隨著生活

品質提升而有不同面貌，在解決了食、衣、住、行等基本需求後，人們開始重視精神層面的滿足及啟發，「休閒及文化」支出占比由 100 年 4.68% 上升至 108 年 6.19%，109 年則受新冠疫情影響降至 4.43%。近年受到生育率下降，少子化導致學生數減少，且政府推出各項學費減免之補助措施，教育消費支出大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其「教育」支出比重亦由 100 年 5.49% 遞減至 109 年 3.41% (詳表 1)。

三、本市 109 年最低所得組家庭入不敷出，平均每戶消費傾向為 108.15%，而最高所得組平均消費傾向為 64.53%。最高所得組家庭因經濟穩定，更願意消費於基本生活開銷以外之其他類別，其中以「教育」支出比重較最低所得組家庭高出 3.06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餐廳及旅館」支出占比高出 2.70 個百分點，「休閒及文化」支出占比高出 2.58 個百分點再次之。

若將本市家庭依每戶可支配所得收入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 5 等分，觀察其 5 等分位每戶消費支出概況，109 年第 1 分位組最低 20% 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的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43 萬 5,926 元，超過其可支配所得(40 萬 3,078 元)，入不敷出，致平均消費傾向超過 100%，為 108.15%；一般而言，可支配所得水準愈低之家庭，因將大部分所得消費於生活必需品，平均消費傾向愈高，而可支配所

圖3、109年臺中市平均每戶消費概況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得較高之家庭則較有額外的金錢用於儲蓄，故隨分位組愈高，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上升，平均消費傾向隨之下降，至第 5 分位組最高 20% 可支配所得家庭(最高所得組)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分別為 209 萬 4,430 元、135 萬 1,517 元，其平均消費傾向為 64.53 % (詳圖 3)。

以近 10 年資料觀察，最低所得組平均消費傾向皆超過 100%，表示長期以來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皆超過可支配所得，一直有入不敷出的現象，103 至 106 年略有改善，惟 107 年起平均消費傾向開始有走高現象。而最高所得組家庭歷年平均消費傾向介於 64.06% 至 72.53%，除 102 及 103 年，各年至少有 3 成以上所得可儲蓄(詳表 2)。

表2、近十年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平均消費傾向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分

單位：%

年度	整體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分				
		1 (最低所得組)	2	3	4	5 (最高所得組)
100 ^①	79.35	109.04	93.89	88.12	81.48	64.06
101	80.96	103.55	92.14	86.21	83.51	68.50
102	84.17	106.78	95.10	90.37	85.49	72.53
103	82.28	104.35	94.48	87.14	84.30	70.53
104	80.09	104.17	92.47	88.46	82.99	66.49
105	81.03	105.16	94.15	90.49	84.58	66.20
106	82.19	104.47	95.51	90.20	86.45	67.94
107	81.23	106.16	98.29	92.76	85.98	64.09
108 ^②	82.63	108.57	97.41	91.43	83.01	68.66
109 ^③	80.16	108.15	94.95	90.14	81.45	64.53
③較② 增減數	-2.47	-0.42	-2.46	-1.29	-1.56	-4.13
③較① 增減數	0.81	-0.89	1.06	2.02	-0.03	0.47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備註：平均消費傾向係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再觀察各分位組消費項目結構，109 年各分位組家庭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比重最高，而最低所得組家庭以民生需求之「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比重居次，其餘各分位組家庭則

以「醫療保健」支出比重排第 2 高(詳表 3)。

表3、109年臺中市平均每戶各項消費支出結構比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分

單位：%

項目	整體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				
		1 (最低所得組)	2	3	4	5 (最高所得組)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3.61	16.75	14.60	14.12	13.64	11.76
菸酒及檳榔	1.06	0.96	1.02	1.13	1.13	1.01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3.15	2.69	2.90	3.10	3.20	3.42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4.30	32.13	28.26	24.59	21.98	21.42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43	1.95	2.22	2.45	2.48	2.65
醫療保健	16.72	15.62	15.29	16.61	17.18	17.48
交通	8.66	7.15	8.34	8.08	8.72	9.62
通訊	2.80	2.52	2.69	2.83	2.90	2.86
休閒及文化	4.43	3.09	4.02	3.92	4.05	5.67
教育	3.41	1.05	1.99	3.48	4.34	4.11
餐廳及旅館	13.88	11.34	12.96	14.39	14.93	14.04
什項消費	5.55	4.74	5.72	5.30	5.46	5.94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備註：表列數字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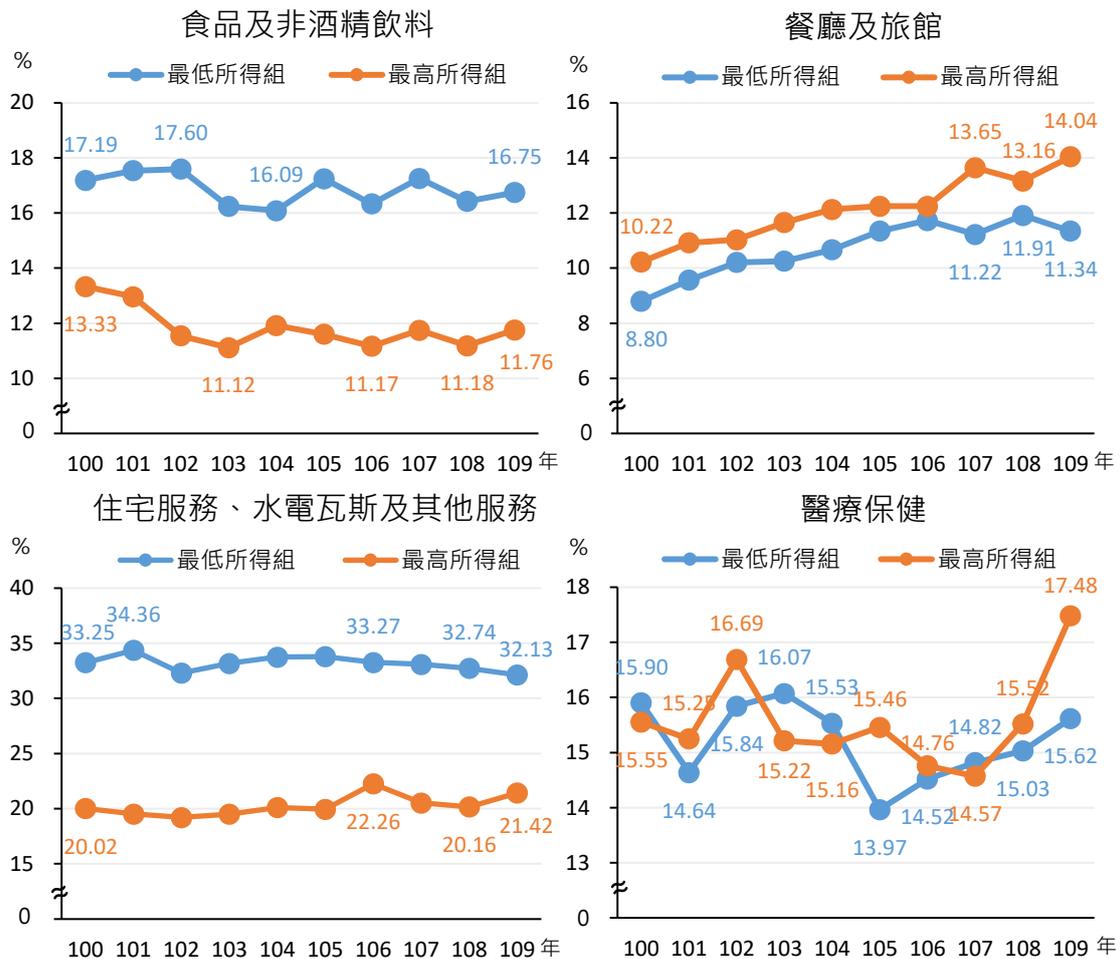
另探究各分位組家庭之飲食習慣，觀察 109 年「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餐廳及旅館」兩大飲食消費支出消長情形，隨分位組愈高，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其「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下降，而「餐廳及旅館」支出占比則呈現上升，因此，可支配所得較低之第 1、2 分位組家庭其「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比高於「餐廳及旅館」5.41 個百分點及 1.64 個百分點，而可支配所得較高之第 3-5 分位組家庭則為「餐廳及旅館」支出占比高於「食品及非酒精飲料」0.27 個百分點、1.29 個百分點及 2.28 個百分點；顯示可支配所得越高之家庭外出用餐次數相對較多(詳表 3)。

又最高所得組家庭因經濟穩定，消費重心從基本生活所需漸向教育、餐飲、休閒與文化等類別轉移，以「教育」支出占比較最低所得組家庭高出 3.06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餐廳及旅館」支出占比高出 2.70 個百分點，「休閒及文化」支出占比高出 2.58 個百分點再次之，「交通」方面支出占比亦高出 2.47 個百分點(詳表 3)。

四、觀察本市最低所得組及最高所得組家庭100-109年消費結構變化，「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皆屬基本生活開銷，兩組家庭支出占比變化均不大；「餐廳及旅館」支出占比方面，兩組家庭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然於109年最高所得組家庭其支出比重較最低所得組家庭高2.70個百分點，差距最大。「醫療保健」支出占比方面，近2年最高所得組家庭明顯成長，於109年高於最低所得組1.86個百分點，差距亦為最大；兩組家庭在「教育」支出占比之差距在10年間逐漸降低，於109年為3.06個百分點最小。

接續依可支配所得5分組之最高所得組、最低所得組觀察「食品及非酒精飲料」、「餐廳及旅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圖4、近十年臺中市平均每戶主要消費項目占比概況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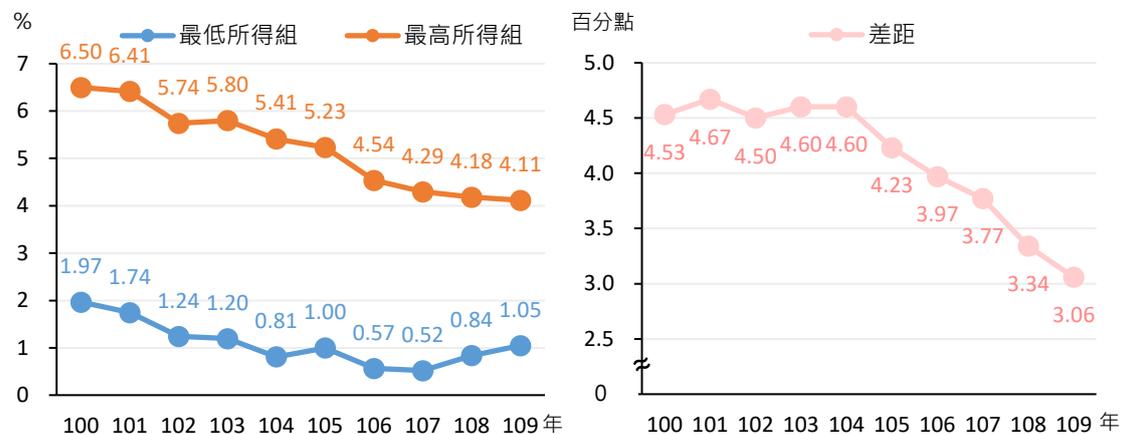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醫療保健」此四類消費項目歷年消費結構變化。在食方面，「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屬基本生活開銷，兩組家庭此項支出占比變化均不大，最低所得組家庭因可支配所得較低，其支出占比高於最高所得組家庭，惟兩者差距由 100 年 3.86 個百分點擴增至 109 年 4.99 個百分點；而在「餐廳及旅館」支出，兩組家庭其支出占比均有逐年成長趨勢，惟最低所得組家庭至 106 年後支出比重成長趨於平緩，而最高所得組家庭因外食文化風氣仍持續成長，至 109 年達 14.04%，高於最低所得組家庭 2.70 個百分點，差距最大(詳圖 4)。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亦屬於基本生活開銷，歷年兩組變化亦均不大，最低所得組家庭其支出占比約 32%，最高所得組家庭支出占比約 21%，於 109 年兩組家庭差距為 10.71 個百分點，差距最少；「醫療保健」支出占比方面，最高所得組家庭於 108 年有明顯成長，至 109 年達 17.48%，而最低所得組家庭成長較不明顯，109 年為 15.62%，低於最高所得組家庭 1.86 個百分點(詳圖 4)。

除上述四類消費項目外，兩組家庭消費占比差異最多之消費項目為「教育」，因受到少子化及政府陸續推出各項減免學費措施影響，109 年最高所得組家庭其支出占比為 4.11%，較 100 年減少 2.39 個百分點，最低所得組家庭其支出占 1.05%，亦較 100 年減少 0.92 個百分點，惟近 2 年略有上升，兩組占比之差距自 105 年起逐年降低，於

圖5、近十年臺中市平均每戶教育消費占比概況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109 年差距為 3.06 個百分點為最小(詳圖 5)。

結語

觀察本市近 10 年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變化，「食」、「住」的支出占比居首位，隨著社會高齡化及養生保健的重視，「醫療保健」支出占比持續上升；「餐廳及旅館」支出占比隨所得提高亦有明顯成長；因少子化及學費減免之補助措施，「教育」支出占比略為下降。在不同等級可支配所得方面，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以基本生活開銷為主，高所得家庭較願意消費於基本生活所需以外之教育、餐廳及旅館、休閒文化及交通等類別上。透過觀察家庭各項消費支出之變化，藉以了解市民消費需求，提供政府作為研訂社會發展計畫，期能藉以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提升臺中市整體之社會福祉。